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就读、入住校园学生宿舍的学生，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入住的校园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。

第三条 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以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坚持“环境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保障住宿生安全及正当权益。

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领导和协调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的有关事宜。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、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学生处、总务处、保卫处、计财处、网信中心、各二级学院、校区管理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授权成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，委员会主任由学生处处长担任，副主任由总务处副处长、保卫处副处长、计财处副处长、校区管理办副主任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处宿管科科长、二级学院学生科科长、校区教学管理科科长、物业公司宿管部负责人、学生代表组成。主要职责：制定、完善本

校学生宿舍管理相关制度；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；统筹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建立学生宿舍管理各类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和培训；开展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综合测评等。

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宿舍床位的总体调配安排；负责校级文明宿舍的评比和表彰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各二级学院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和党团活动，协同二级学院查处违纪学生，共同开展学生宿舍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工作；组织开展社会化物业公司宿管部的管理、考核、业务培训、并设立电话接受学生投诉。

第七条 总务处负责学生宿舍基本设施的配备；负责学生宿舍区配套生活设施的维护和保障；负责学生宿舍家具物品保修维修、水电保障和管理；负责超额水电费数据计量及报送；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。

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消防、安全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；负责牵头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和培训，开展宿舍内消防设施、火灾险情等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学生宿舍安全应急处置工作。

第九条 计财处负责组织有关费用标准的核定以及收费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网信中心负责规划完善宿舍网络设施建设，做好网络设备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、校区负责落实本学院（校区）学生入住、调宿、退宿等的审核登记和上报，由学生处总体调配

安排；负责具体本学院、校区学生在宿舍内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宿舍文化建设与日常行为管理，督促学生及时缴清费用。

第十二条 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及服务。

第三章 住宿管理

第十三条 全日制学生应当依照规定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，不得私自到校外居住。经学校审批同意的特殊情况（心理、疾病等）校外住宿学生，应当自行负责往返安全，加强自我保护。

第十四条 校本部住宿生的宿舍、床位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统一调配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床位分配数量安排学生入住。校区住宿生的宿舍、床位由校区管理办统一调配、安排入住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所安排的宿舍、床位对号入住，不得擅自调整。因其它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，须申请并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、报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因宿舍维修、改造、建设及住宿优化等需要对宿舍安排进行调整的，住宿生应予配合，服从统一安排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调整专业所转入班级宿舍有空位的，应当根据安排调整宿舍。学生因休学、退学等原因离校，应凭有关证明到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，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。休学学生复学时需重新安排住宿。

第十八条 寒暑假因特殊情况需在校住宿的，须办理申请并经审批后可在校住宿。

第十九条 不得擅自占用、出租学生宿舍及床位。如有违反，将联合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，必要时学校有权采取强制清

退措施。

第二十条 毕业生（结业生）应按学校离校通知的时间要求搬离宿舍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离校的，须提前通过所在学院汇总后向学生处宿舍管理科申报，经审核后可安排至指定区域暂住，延期居住时间不得超过七天。

第四章 公有财物及水电使用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公共设施和公有财物，宿舍内的公有财物由使用者和宿舍成员共同保管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、搬移，不得乱刻、乱涂、乱画、乱贴、乱钉。非火灾事故发生时不得私自动用消防器材，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入住时按住宿安排领取钥匙，妥善保管，不得外借。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加装门锁。若丢失钥匙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员并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安排换锁，换锁的成本费由遗失者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宿舍管理员定期对公共设施、设备和家具进行清点、检查；住宿生日常如发现设施、设备和家具有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应及时办理报修和申报。

第二十四条 宿舍公有财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生的损坏、故障等，免收维修人工费、材料费；人为不当或故意造成的损坏（故障），需支付材料成本费，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公有财物丢失或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且不能修复的，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安装水电计量装置，以计量数据为

依据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进行计费。用电以宿舍为单位计量收费，由宿舍成员共同摊缴费用。住宿生应及时核对并足额缴交电费。

第二十六条 严禁通过私接管线、改装或干扰计量设备正常运行等方式盗用水电，违者除需补交偷漏水电费用、照价赔偿损坏设备或管线恢复费用外，按盗窃、侵占公有财物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住宿调整、退（休）学或毕业离校时，需退还宿舍钥匙，经清点宿舍财产和结清住宿费、水电费用后，方可搬迁、退宿或离校。搬出宿舍时不得将宿舍的公有财物搬离。

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二十八条 住宿生应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盗、防火等安全管理工作，自觉维护宿舍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，及时劝阻、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的不良行为。

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存放电动车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病毒标本、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，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（如焚烧纸张和使用油、汽燃具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），禁止在宿舍区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三十条 宿舍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。禁止私自加装、改装设施设备；禁止在宿舍煮饭及存放违规电器，如电饭煲、电火锅、电热锅、电炖锅、电磁炉、电陶炉、养生壶、蒸蛋器、空气炸锅、电热褥、取暖器、冰箱等或其它未经学校允许的电

器设备，一经发现将由学校对违规电器予以强制代保管至毕业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台灯和充电器等各类电器不得安放在床铺之上，不得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长时间为手机、移动充电宝等设备充电。人员离开宿舍或长时间不使用时要关闭宿舍电源。严禁擅自牵拉电线，禁止使用无 3C 质量认证的劣质电器和不符合国家用电安全标准的插座。

第三十二条 不得在宿舍内做各类实验、不得存放或持有菜刀、管制刀具，不得将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禁品带入宿舍内。严禁打架斗殴及进行危及人身安全、公共安全的违法违纪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不得人为干扰门禁设备、视频监控设备的正常使用或进行破坏，违者按损坏公有财物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遵守消防规定。不得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得擅用消防栓水源。自觉保持楼道畅通，不得在楼道内堆放杂物、摆放晾衣架、乱停车辆。

第三十五条 发生案件或紧急情况时，应注意保护好现场，及时到宿管室或向保卫处报告。

第三十六条 节假日期间，住宿生应主动将贵重财物带离宿舍。如未带离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负责。

第六章 生活秩序管理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统一自觉熄灯制度，周日至周四学生宿舍熄灯时间为 23:00；周五至周六和节假日期间，熄

灯时间为 24:00。熄灯后，所有宿舍必须关闭房间内的公共用灯（洗手间除外）。午休时间或晚间熄灯后，不得大声喧哗或使用外放音源影响他人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限时来访登记制度，探访时间为 11:50-13:00、17:00-19:00。来访人员须经宿舍管理员同意并登记，其中校外来访人员还需在值班室押证后由被探访人陪同进入。男性一般情况下不得进入女生宿舍，如属工作需要，须经宿舍管理员同意并进行登记，佩戴工作证件方可进入。接访学生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遵守规定、服从管理，违反规定的，宿舍管理人员可以责令来访人离开。

第三十九条 不得擅自留宿本宿舍以外人员。

第四十条 住宿生进出宿舍大门要自觉配合管理，大件物品进出需接受检查登记。不得采取攀爬围栏、铁门和通过其它非正当途径进出宿舍楼。

第四十一条 宿舍楼夜间实行晚出晚归登记制度。大门 6:30 开门，23:00 锁门，晚出晚归学生由管理员核查身份并进行登记，不得擅用他人学生证进出、冒名登记等。

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进行违法违规的行为。禁止从事违反国家安全、民族分裂、非法宗教、侵犯隐私、非法传播信息、黄赌毒等的活动，禁止收看暴恐及涉黄等不良影响的音视频材料，不得从事违反公共秩序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损害社会公德的行为；不得在宿舍酗酒和携带管制酒类制品进宿舍，不得在宿舍楼内吸烟、打麻将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破坏公物、大声喧哗。

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宿舍进行任何商业经营活动，不得在宿舍楼内张贴、散发商业广告。

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打篮球、踢足球、轮滑和其它容易危及他人及自身安全、滋扰他人生活的追逐竞技类活动。

第四十五条 学生宿舍禁止养动物，禁止学生将动物（猫、狗、鸟、龟、鱼、虫等）带进宿舍。

第四十六条 不得在学生宿舍从事非法网络活动，不得私自拉接网线、或使用非法网络设备。学生在宿舍使用计算机应遵循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。

第七章 内务及卫生管理

第四十七条 以宿舍为单位选出舍长一名，宿舍成员共同制定宿舍公约，作为共同遵守的言行规范。宿舍内部卫生由本宿舍成员负责，制定卫生轮值表，值日生负责本宿舍全天的卫生清洁工作。宿舍公约、卫生轮值表张贴于宿舍内，宿舍成员共同遵守、相互督促，积极创建“文明、整洁、有序、向上”的宿舍环境。

第四十八条 积极参与文明宿舍检查评比工作、爱国卫生运动，养成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。宿舍卫生清洁标准：达到地面干净、无垃圾；桌面、门窗无灰尘，墙壁、天花板无蜘蛛网，被褥、衣物、书报等用品摆放整齐，室内无异味，厕所和冲凉房干净整洁，宿舍布置应遵循“温馨、简约、节俭”的原则。

第四十九条 不得向楼道、窗外泼水，不得乱扔废纸、塑

料袋、烟头等物品。杂物不得倒入水池或便池，违者需承担疏通费用。

第五十条 垃圾杂物不得堆放在宿舍门口及楼道内，不得在墙壁上乱写、乱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一条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的，依照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予以处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学校学生处、总务处、保卫处、计财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